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通辽市妇幼保健院 的 通辽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教学培训设施设备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教具，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37.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5.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智能保教助手，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腾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774.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6.8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能考勤机，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腾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774.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6.8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能机器人，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腾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774.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6.8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G-H-250031 第(1)包 2025-04-24 00:20:12

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4 00:20:12

原厂商授权函

致：通辽市妇幼保健院/内蒙古天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东莞市腾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产品制造厂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西坊路129号3号楼101室。兹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10号院1号楼5层519的（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代表我方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通辽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教学培训设施设备，招标编号：TLSZCS-G-H-250031）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提供的智能保教助手、智能考勤机、智能机器人设备，品牌型号为TZBJ-15100、TZK-21100、TZJ-1001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招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招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义务。

3. 我方兹授予（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授权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2025年4月20日签署本文件，（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姓名：苗奇（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2日

出具授权书的原厂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理人姓名：滕卓（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0日

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XKJ2025022701

乙方：东莞市腾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基于公平合理，互利互惠，平等自愿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考勤机	TZK-21100	台	410	4200.00	1722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					1722000.00

1.2 运输： 1.2.1 运输方式：物流运输

1.2.2 费用承担：甲方承担

1.3 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含13%增值税）。

第二条：交货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5 天内，甲方支付 50% 预付款（861000.00 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40 天内，完成生产制造，并安排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四川泸州）。

第三条：验收条款

3.1 物流签收：

3.1.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后，甲方应核对货物数量并逐一开箱检查，若发现数量不符，外包装破损、液晶屏破损等情况，应拒绝签收，并及时通知物流公司及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3.1.2 由乙方委托物流公司承运的，物流签收之前，由乙方承担运输风险和售后责任；物流签收之后，货物的缺件，损毁风险有甲方承担。

3.1.3 甲方选择自提或自行委托物流公司提货的，应在提货前委托代理人查验货物数量，外观完好情况，包装情况，货物出厂后，因物流运输造成的货物缺件、损毁等情况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2 验收标准

- 3.2.1 按乙方的出厂标准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检验，或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规格书进行验收。
- 3.2.2 甲方应在收到合同产品的3个工作日内对合同产品进行验收，若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3.2.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的品类，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自开始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电话，邮件，信件等方式提出异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

第四条：质保条款

4.1 保修期限：

4.1.1 乙方承诺对本产品硬件提供12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

4.1.2 该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4.2 以下情况不列入免费保修范围：

4.2.1 由于甲方自己的应用软件缺陷，造成硬件工作异常。

4.2.2 任何人为拆装、自行改动造成的故障。

4.2.3 不可抗力因素如雷击、地震、洪水等造成的故障。

4.2.4 不依照产品使用手册轨道之条件使用。

4.2.5 甲方二次运输过程中造成产品损毁不良。

4.3 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所发生的运费，由甲乙双方各付发货运费，质保期外的相关运费有甲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支付50%预付款（861000.00元），甲方收到货后5天内将合同50%尾款（861000.00元）汇到乙方公司账户。

5.2 乙方的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莞市腾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7033720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若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供货规格、

数量及交货日期，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同意，并承担由此给对方照成的直接损失。

6.2 当合同产品处于可发货状态，甲方不提货或通知乙方不发货，超过 180 天且合同余款未付清，乙方有权对合同产品进行处置，甲方已经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预见并且甲乙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是，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时间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者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是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所有的，并被视为秘密的技术、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此信息尚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加以保密的信息）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仅为实施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另一方均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释。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10.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双方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优先的法律的效力。

10.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规定。

10.4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腾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九号1幢一层133房间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西坊路129号3号楼101室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01MGMH0L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5EYNY4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账号：110060637018800020851	账号：17033720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G-H-250031 第(1)包 2025-04-24 00:20:12

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4 00:20:12

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XKJ20241118

乙方：东莞市腾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基于公平合理，互利互惠，平等自愿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考勤机	TZK-21100	台	13	4200.00	54600.00
2	智能保教助手	TZBJ-15100	台	52	5000.00	260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314600.00

1.2 运输：1.2.1 运输方式：物流运输

1.2.2 费用承担：甲方承担

1.3 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含 13% 增值税）。

第二条：交货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5 天内，甲方支付 50% 预付款（157300.00 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40 天内，完成生产制造，并安排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验收条款

3.1 物流签收：

3.1.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后，甲方应核对货物数量并逐一开箱检查，若发现数量不符，外包装破损、液晶屏破损等情况，应拒绝签收，并及时通知物流公司及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3.1.2 由乙方委托物流公司承运的，物流签收之前，由乙方承担运输风险和售后责任；物流签收之后，货物的缺件，损毁风险有甲方承担。

3.1.3 甲方选择自提或自行委托物流公司提货的，应在提货前委托代理人查验货物数量，外观完好情况，包装情况，货物出厂后，因物流运输造成的货物缺件、损毁等情况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2 验收标准

3.2.1 按乙方的出厂标准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检验，或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规格书进行验收。

3.2.2 甲方应在收到合同产品的3个工作日内对合同产品进行验收，若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2.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的品类，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自开始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电话，邮件，信件等方式提出异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

第四条：质保条款

4.1 保修期限：

4.1.1 乙方承诺对本产品硬件提供12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

4.1.2 该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4.2 以下情况不列入免费保修范围：

4.2.1 由于甲方自己的应用软件缺陷，造成硬件工作异常。

4.2.2 任何人为拆装、自行改动造成的故障。

4.2.3 不可抗力因素如雷击、地震、洪水等造成的故障。

4.2.4 不依照产品使用手册轨道之条件使用。

4.2.5 甲方二次运输过程中造成产品损毁不良。

4.3 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所发生的运费，由甲乙双方各付发货运费，质保期外的相关运费有甲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支付50%预付款（157300.00元），甲方收到货后5天内将合同50%尾款（157300.00元）汇到乙方公司账户。

5.2 乙方的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莞市腾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7033720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若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供货规格、数量及交货日期,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同意,并承担由此给对方照成的直接损失。

6.2 当合同产品处于可发货状态,甲方不提货或通知乙方不发货,超过 180 天且合同余款未付清,乙方有权对合同产品进行处置,甲方已经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预见并且甲乙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是,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时间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者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是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视为秘密的技术、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此信息尚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加以保密的信息)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仅为实施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另一方均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释。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10.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双方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优先的法律效力。

10.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规定。

10.4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

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腾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九号1幢一层133房间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西坊路129号3号楼101室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01MGMH0L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5EYNY4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账号：110060637018800020851	账号：17033720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G-H-250031 第(1)包 2025-04-24 00:20:13

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4 00:20:13

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XKJ2024101401

乙方：东莞市腾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基于公平合理，互利互惠，平等自愿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机器人	TZJ-1001	台	8	15000.00	120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00

1.2 运输：1.2.1 运输方式：物流运输

1.2.2 费用承担：甲方承担

1.3 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13%增值税）。

第二条：交货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5天内，甲方支付50%预付款（60000.00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40天内，完成生产制造，并安排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验收条款

3.1 物流签收：

3.1.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后，甲方应核对货物数量并逐一开箱检查，若发现数量不符，外包装破损、液晶屏破损等情况，应拒绝签收，并及时通知物流公司及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3.1.2 由乙方委托物流公司承运的，物流签收之前，由乙方承担运输风险和售后责任；物流签收之后，货物的缺件，损毁风险有甲方承担。

3.1.3 甲方选择自提或自行委托物流公司提货的，应在提货前委托代理人查验货物数量，外观完好情况，包装情况，货物出厂后，因物流运输造成的货物缺件、损毁等情况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2 验收标准

- 3.2.1 按乙方的出厂标准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检验，或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规格书进行验收。
- 3.2.2 甲方应在收到合同产品的3个工作日内对合同产品进行验收，若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3.2.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的品类，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自开始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电话，邮件，信件等方式提出异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

第四条：质保条款

4.1 保修期限：

4.1.1 乙方承诺对本产品硬件提供12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

4.1.2 该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4.2 以下情况不列入免费保修范围：

4.2.1 由于甲方自己的应用软件缺陷，造成硬件工作异常。

4.2.2 任何人为拆装、自行改动造成的故障。

4.2.3 不可抗力因素如雷击、地震、洪水等造成的故障。

4.2.4 不依照产品使用手册轨道之条件使用。

4.2.5 甲方二次运输过程中造成产品损毁不良。

4.3 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所发生的运费，由甲乙双方各付发货运费，质保期外的相关运费有甲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支付50%预付款（60000.00元），甲方收到货后5天内将合同50%尾款（60000.00元）汇到乙方公司账户。

5.2 乙方的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莞市腾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7033720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若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供货规格、

数量及交货日期，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同意，并承担由此给对方照成的直接损失。

6.2 当合同产品处于可发货状态，甲方不提货或通知乙方不发货，超过 180 天且合同余款未付清，乙方有权对合同产品进行处置，甲方已经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预见并且甲乙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是，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时间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者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是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所有的，并被视为秘密的技术、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此信息尚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加以保密的信息）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仅为实施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另一方均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释。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10.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双方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优先的法律的效力。

10.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规定。

10.4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腾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九号1幢一层133房间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西坊路129号3号楼101室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01MGMH0L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5EYNY4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账号：110060637018800020851	账号：17033720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G-H-250031 第(1)包 2025-04-24 00:20:13

北京京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4 00:20:13